

#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和县香泉镇张家集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主要进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位于和县香泉镇张家集工业集中区。原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批复文件（和环行审[2016]60 号）。

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52305575888XP001W。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 MPP 管材生产线，年产 MPP 管材 0.4t/a；1 条 CPVC 管材生产线，年产 CPVC 管材 0.3t/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产品是保护管。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马鞍山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产能未增加	不属于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原收集后直接排放，实际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理后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排放口未增加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边角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 2015[52]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不属于重大变动, 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二) 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操作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废库存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2、废气

挤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三级标准。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操作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监测最大值：昼间 57.1dB(A)，夜间：48.3dB(A)；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桶。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验收监测工况稳定，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的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理。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所提要求和建议，满足验收要求。

###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加强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使各生产区域规范化管理。
- （2）建议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和噪声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议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与管理，同时加强废物的转移与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 1、参会人员签到表

附件 2、专家意见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